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7刑初8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1979年12月7日出生，侗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(2021)8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马晶晶，被告人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6年7月至11月，被告人杨某某在经营住所地位于本区叶榭镇浦亭路XXX号XXX室的上海喜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喜朗公司”，已注销)期间，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通过他人从上海聿维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聿维公司”)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38.1万元(以下币种同)，其中税款55,358.97元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。

2019年3月，喜朗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偷逃税款。2019年12月28日，被告人杨某某从日本回国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、李某、童某某的证言，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，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扣证明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电子缴款凭证，全国常住基本人口信息，账户交易明细，案发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某在经营喜朗公司期间，让他人为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5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杨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且税款已补缴，可从宽处理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曹吉良
吕秋黎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